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委派相关人员组成专项核查小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前往相关公司办公处进行走访、部分事项发生地进行核查、并就访谈内容进行更细致的分析查证，目前仍在对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3、2024-065、2024-067）。

由于《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233.73	90,949.24	23.40%
营业利润	35,996.17	32,766.74	9.86%
利润总额	38,383.08	34,565.42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38	28,685.43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39.53	25,621.44	1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21	0.320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35%	0.4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117.47	451,814.82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631.55	335,000.52	-5.48%
股本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74	-5.6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同比增长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亿元，同比增长10.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同比增长15.29%。

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43.21亿元，较期初降低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6亿元，较期初降低5.48%，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盈利和分配股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截至2024年7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530,0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约为118,805.82万元。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10,23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6%。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荣盛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6.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5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增持金额约为118,805.8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荣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521,023.7480	51.46	532,576.7517	52.60
李水荣	64,327.5000	6.35	64,327.5000	6.35
合计持有股份	585,351.2480	57.81	596,904.2517	5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105.6230	53.05	548,658.6267	5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45.6250	4.76	48,245.6250	4.7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提醒服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动提醒在册股东参会投票，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后通过邮件向公司反馈（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7 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了《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提醒服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主动提醒在册股东参会投票，股东如对本次股东大会提醒服务有相关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后通过邮件向公司反馈（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9	成都华微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4年7月17日16点前送达，邮箱:investors@csmsc.com。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7月19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邮政编码:610200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